**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法院执行案件集约化送达服务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GDYD240563**

**采购人：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法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3**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6**

1.主要商务要求 6

2.技术标准与要求 9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6**

一、名词解释 16

二、须知前附表 17

三、说明 18

四、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0

五、响应要求 21

六、磋商、评审和结果确定 23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23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24

**第四部分 评审 26**

一、评审要求 26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28

三、评审程序 29

**第五部分 合同文本 39**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50**

第一章 资格性文件 52

第二章 评审内容索引 64

第三章 商务部分 68

第四章 技术部分 72

第五章 价格部分 75

第六章 其他文件 77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法院的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法院执行案件集约化送达服务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法院执行案件集约化送达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GDYD240563

采购人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85,0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 1-1 | 其他服务 | 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法院执行案件集约化送达服务项目 | 1项 | 详见第二章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工作量当达到合同总金额时，合同自动终止；未达到合同总金额，但达到合同履行服务期（24个月），经双方友好协商可适当延长合同期限。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以下两种证明材料之一：1）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具体要求详见投标文件格式；2）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三种证明材料之一：1）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具体要求详见投标文件格式；2）提供2022或2023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财务状况报告须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能清晰显示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的印章，并能反映审计结论；3）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并同时提交开户（基本户）许可证扫描件，开户（基本户）许可证已取消的，应提供能体现基本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编号”的相关证明。）。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中小企业评审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

①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供应商须根据本项目采购类别选择对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

②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③供应商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应按要求完整填报所有信息。

④涉及多个采购标的且由不同制造商制造或者由不同供应商承建（承接）的，应当逐一填报每个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或者承建（承接）供应商信息。

（2）监狱企业评审要求：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审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http://www.gov.cn/zwgk/2011-07/04/content\_1898747.htm）。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 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响应）。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免费获取。

符合资格的潜在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内按代理机构规定方式获取采购文件，流程如下：

本项目需提交资料（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要求为：a.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复印件；b.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文件；将上述资料发送至邮箱：zgydfs@126.com，在资料通过审核后，即视为报名成功。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自响应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响应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个日历日）

地点：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

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法院

地址：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荷富大道明国路633号

联系方式：0757-8826621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10号金融广场17层A区之一

联系方式：0757-8333251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0757-83332518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http://www.gdydzb.com/）。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送达难”已经成为困扰法院审判、执行工作的一个难题，当事人地址不确定、恶意躲避送达，分散性送达，送达方式单一等直接制约了案件裁判的质量和效率。2019年7月31日，最高院《关于建设一站式多元化解纷机制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的意见》(法〔2019〕19号)明确指出“完善集约化诉讼服务机制。推动将扫描装订、卷宗流转等辅助性、事务性工作集中到诉讼服务中心，实现集约管理。建立集约化送达机制，配备专门送达团队，负责预约送达、直接送达、留置送达、邮寄送达、委托送达、转交送达、代收送达、公告送达等送达实施事务”；“完善社会化服务机制。将能够由社会第三方辅助完成以及能够外包的服务性工作全部剥离出来，通过购买服务，由社会化专业团队开展。进一步规范购买社会服务的种类、性质和内容”。加大司法便民利民惠民工作力度，为人民群众提供丰富快捷的一站式高品质的诉讼服务，全方位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2、服务目标**

集约化送达服务立足实效实用，为法官提供快速、有效、专业的送达服务，方便当事人诉讼活动，提升社会力量的协作能力和服务水平，形成线上和线下的集约式、一体化送达服务能力。

**3、服务原则**

1．依法合规原则。送达工作过程要坚持合法合规，严格遵守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关于各种送达方式的规定，避免因送达程序不合法导致案件被发改，影响案件质量。适用送达地址推定、公告送达等情况，应由业务部门审慎确定，并明确指示送达中心。遇无明确指导意见的情形，送达专员应及时请示案件承办人，并严格按照承办人的指示从事送达工作；

2．安全可靠原则。确保网络环境、作业场地的安全可靠，强化对信息流和实物流的监控，有效保障信息和文书实物的安全；

3．快速反应原则。实现送达信息网上推送、邮寄面单在线打印，线上电子送达为主、线下邮寄送达为辅，所有送达信息在集中送达平台处理分流，采用最合适的送达方式处理，尽最快速度把送达信息交付给受送达人；

4．效率优先原则。送达要坚持注重效率，送达工作应由业务部门和送达中心协同配合，根据案件实际情况，选择送达方式，安排送达计划，优化送达流程，保证送达工作高质高效完成。充分推广运用电子送达手段，挖掘时效性潜力；采用与法院审判系统对接的送达业务系统，在法律文书接收、处理、转运和送达环节优先处理，确保送达效率；

5．全程留痕原则。送达要坚持全程留痕，送达中心充分借助信息化手段，做到各送达节点及时录入送达信息，过程中产生的电话录音、送达回证、邮单回执、送达报告等送达信息共享利用，供全院随时查询回溯。

**4、服务范围**

高明区人民法院执行案件送达服务，费用包含送达系统软件、驻场送达服务人员、智能录音电话等，不含设备耗材和EMS邮寄费用。

**二、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1、工作量达到合同总金额时，合同自动终止；未达到合同总金额，但达到合同履行服务期（24个月），经双方友好协商可适当延长合同期限。2、合同履行期限补充要求：原则上合同生效之日计起24个月。若在合同期内未完成约定的工作量，经双方友好协商可适当延长合同期限。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法院。 |
| 付款方式 | 1、预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的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启动财政支付流程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40%作为预付款。2、进度款：从合同签订后第三个月起按供应商每季度完成量支付。供应商申请付款时应向采购人提供双方确认后的案件量清单及送达报告，与支付金额相符的有效发票，且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成交人名称一致，每期费用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3、采购人应在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验收：①.如果验收合格，采购人出具书面验收合格证明。如果验收不合格，采购人明确列明不合格之处，并出具整改意见书。如采购人在5日届满前未进行验收或未出具书面验收结果的，或提出超出本合同需求范围的不合理整改意见的，则视为供应商服务及成果已经采购人认可，通过验收。②验收办法：成交人与采购人验收应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 （财库〔2016〕205号）规定的要求进行验收。③.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 、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成交人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4、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5、具体支付方式和支付进度，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做出调整，由采购人代表验收合格并盖章确认。6、付款要求①甲方不承担因财政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给乙方造成的任何损失。②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名称均必须与成交供应商名称一致。 |
| 验收要求 | 1、成交供应商需为验收提供必需的一切条件及相关费用，并提供本项目服务过程中的相关文档和验收所需资料及记录，积极配合采购人完成验收工作。2、项目验收依次序对照执行标准（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环保节能标准；（2）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承诺中各方共同认可的各项要求；（3）符合服务类项目官方颁布的验收标准。（4）上述各类标准与法规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最新发布的现行标准版本。3、验收内容。按照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报告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4、验收结果。以书面形式作出结论性意见（验收报告），由验收小组成员签字及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报告采购人。 |
| 履约保证金 | 5%。1、为保证乙方提供的服务符合采购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要求，乙方在签定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账号缴纳合同总价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2、如果乙方拒绝提交或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视为放弃中标资格。3、如乙方违约，甲方可随时启动项目履约保证金，因乙方违约导致扣减履约保证金后，乙方须在五个工作日内补足至原有金额，否则将视为乙方毁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4、合同期内无违约行为的，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结束后1个月内无息退还。 |

**三、其他商务需求**

|  |  |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编号 | 内容明细 | 内容说明 |
| ★ | 1 | 报价要求 | 1、本项目报价为广东省佛山市目的地交付价。 2、投标报价指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收取的全部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费用：成本费、劳务费、设备费、系统及软件费、接口费、交通费、税金（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采购代理服务费、疫情防控费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其他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本采购项目、达到采购人目的的一切费用及企业利润。3、供应商需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 4、集约化送达完成约13000件执行案件全流程办案配套服务。单价最高限价：人民币45元/件，总价最高限价：人民币58.5万元。 5、本项目以单价进行报价，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的单价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作无效投标处理。 |
|  | 2 | 履约期限 | **合同履行期限：**工作量当达到合同总金额时，合同自动终止；未达到合同总金额，但达到合同履行服务期（24个月），经双方友好协商可适当延长合同期限。 |
|  | 3 | 结算方式 | 单个案件以通过法院管理部门对案件送达验收视为完成全部服务内容。若合同期满后供应商不再继续提送达配套服务时，则根据案件送达状态折算工作量进行一次性支付结算。

|  |  |  |
| --- | --- | --- |
| 年份 | 电子送达有效率 | 结算方式 |
| 第一年（1-12个月） | 电子送达有效率<65% | 结案数×案件单价×95% |
| 电子送达有效率≧65% | 结案数×案件单价 |
| 第二年（13-24个月） | 电子送达有效率<68% | 结案数×案件单价×95% |
| 电子送达有效率≧68% | 结案数×案件单价 |
| 电子送达有效率指受送达人成功打开电子链接或签收邮件的比率，（每季结算一次） |

 |
|  | 4 | 违约责任 | 1、供应商未能按照“时间进度要求”完成资源配备及试运行各项工作的，应支付合同总额25%的违约金，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尚未退还的保证金。2、供应商未能按照“结算方式”的约定达到当年(每季结算一次）电子送达有效率，按“结算方式”约定的结算方式结算。实际电子送达有效率比当年约定送达有效率低于15%（当年约定电子送达有效率－实际电子送达有效率≥15%），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尚未退还的保证金。3、供应商终止合同未提前3个月通知采购人，按合同总价的10%进行赔偿；4、本合同服务期满时，若供应商需要撤场，供应商未向采购人交接电脑硬盘等全部存储介质的，或不配合采购人做好后续交接衔接工作的，应按合同总价的10%进行赔偿。 |
|  | 5 | 其他 | 1、争议解决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一致同意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不可抗力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以及其它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立即将事故情况电传通知对方，并应在15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事故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出具。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合同各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3、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供应商负担。4、防疫要求如遇突发的公共卫生事件，必须服从采购人的工作安排，配合政府及相关防疫部门的工作部署，开展防疫工作。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四、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其他服务 | 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法院执行案件集约化送达服务项目 | 项 | 1 | 585,000.00 | 585,000.00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详见附表一 |

**附表一：**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服务内容**提供集电话送达，电子送达，EMS邮寄送达等为一体的多元化“综合送达平台”系统服务，打造高明法院送达特色应用。提供不少于3名驻场服务人员，为高明区人民法院提供集约化送达服务：

|  |  |  |
| --- | --- | --- |
| 类别 | 工作内容及职责 | 服务质量/标准 |
| 电子（话） 送达、短信送达 | 助理、书记员在送达平台上对有联系方式（特指从运营商平台查询得到的实名制号码）的受送达人，勾选/制作需要送达的文书后，发起集约送达订单，集约送达中心系统接收订单并电话联系引导其及时查看文书，当事人在指定时限内（48小时内打6次，24小时内分三个时段各打1次）未接听电话，将向其发送短信，当事人经电话联系后仍不查阅文件，24小时后需要流转邮寄送达。 | **时限：**系统实时接单，每天16:00前创建的任务，当天17:30前处理并反馈结果；16:00后建立的工单，第二天上午11:00前处理并反馈结果。成功率：第一年：申请执行人不低于95%；被执行人不低于55%第二年：申请执行人不低于96%；被执行人不低于60%。 |
| 邮寄送达 | 集约送达中心针对电子送达不成功流转至邮寄送达的订单在第一时间进行文书打印、审核、封装、邮寄；签收回执/退件返回集约送达中心后拍照上传至送达平台，实物根据业务庭、寄件人分类、登记返回法院。**线上邮寄：**在系统里创建任务，上传文书（判决书、裁判文书等有电子版的文书）、录入收件地址信息，发起邮寄送达。**线下邮寄：**应诉资料类的文书进行封装文书（结案裁判文书使用A3纸打印并配封面）、打印详情单形成邮件交于揽收员进行邮件揽收寄出。 | **时限：**按照法院与供应商签订的邮寄服务合同为准。妥投率：不低于60%。 |
| 公告送达 | 负责邮寄送达、直接送达、委托送达不成功的，重新排期后的挂网公告送达及张贴公告文书工作。 | 实时接单实时挂网送达 |

 |
|  | 2 | **服务技术需求**建设集约式送达服务中心,通过社会化服务，运用信息化的手段，建设统一的送达平台,对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法院的13000件执行案件,囊括各种送达方式、集成各类送达渠道，实现文书送达信息化，保障送达程序合规化，实现送达全流程管理、证据链保全、送达成本可控、送达时效最优，兼顾公平与效率，从根本上解决 “送达难”。**1、送达系统功能要求**1.1送达发起法官或书记员送达发起登记，包括案件、受送达人（当事人或代理人、辩护人等），送达材料电子选择或上传，清单及二维码打印，附加工作登记，送达机构及送达人确定等。1.2送达分派针对未指定送达人的送达任务，为集中送达内勤或领导提供送达分派功能，支持批量分派。1.3送达办理提供给送达人操作功能模块，提供送达办理功能。按送达条件分类（新分派、送达中、办结、终止）。办理送达任务包含送达方式（电子送达、电话送达、短信送达、邮寄送达、窗口领取、外出送达、公告送达）。系统需要做到可以登记并办理，也可选择派发到专职岗位。如：邮寄送达可集中将邮寄打单任务派发到邮寄集中处理岗位统一打印面单，也可以自行打印面单。1.4送达跟踪支持记录送达过程和结果，可上传回执附件，对送达过程全程留痕。送达记录以案件为单位，按当事人分组，显示全过程的送达记录。对送达完成记录重点标注。**2、送达服务要求**2.1电子送达电话送达送达专员通过电话联系当事人，可在送达系统中登记电话通知的主叫、被叫号码、通知时间、结果等信息。当事人接通电话同意电子送达后，可以生成送达回证，并支持送达回证的入卷功能。短信送达提供短信送达的发送编辑功能，根据短信模板自动翻译生成短信内容，短信内容附带短连接，并通过法院短信平台发送短信。当事人点击短信，系统需自动生成短信送达凭证并入卷，并支持上传到电子卷宗的对应目录下。2.2来院领取送达专员或书记员通过该功能派发工单至诉讼服务中心窗口岗位，同时电子文书在系统中流转至领取文书岗位。当事人来院后，凭二代证办理领取文书、打印文书，采集当事人的送达回证电子签名等功能。当事人领取送达文书后，系统自动生成送达回证，并进行入卷。2.3邮寄送达对于格式化文书，支持直接提交发送送达，电子材料经集中文印岗位文印后流转至邮寄送达岗位；对于裁判文书，打印装订好后，支持提交纸质送达，纸质材料直接流转到邮寄送达岗位。支持合并邮寄功能：对于同案件下同收件人同收件地址的情况下，合并邮寄成一个邮单。支持EMS物流信息：系统可自动获取EMS的物流详情。支持邮件退件登记功能：对于退件的邮件，由EMS岗位人员，集中利用高拍仪扫描寄件联照片，扫条形码定位送达记录，登记邮寄结果。系统支持从扫描的EMS回执联图片中直接识别出快递号，避免手工录入。EMS回执联图片可直接入卷，并上传到电子卷宗的对应目录下面。2.4案件管理可以查询到每个案号对应的文书，每份文书对应的签收记录；送达记录，查看每份文书，发送记录及签收情况，方便查阅；（需提供软件功能截图页面） 2.5案件关联功能可关联同一当事人的所有案件信息（包括民事、刑事、执行案件的关联）。**3、送达地址库维护服务**针对受送达人提供智能送达地址管理。受送达人地址库建设：针对身份证号建立每个诉讼参与人的送达地址库；**4、送达可视化服务**系统提供对送达数据（送达次数、送达方式等）进行统计分析的功能，提供送达可视化系统。**5、系统对接服务**送达系统支持与如下系统实现对接：（1）与执行系统对接支持与执行系统无缝对接，并皆部署于法院内网。通过与执行系统的对接，可以直接在执行系统界面发起送达。（2）与智能卷宗管理系统对接支持与智能卷宗系统无缝对接。并皆部署于法院内网。通过与智能卷宗系统的对接，可以在智能卷宗系统中提取受送达人的地址、电话等相关信息。（3）与电话语音管理系统对接支持与电话语音管理系统无缝对接。电话语音管理系统部署于外网，通过光闸与综合送达管理系统进行数据交互。送达专员在综合送达管理系统中一键拨打电话，通话完成后自动获取通话信息及录音。（4）与短信管理系统对接支持与短信管理系统无缝对接，短信管理系统部署于外网，通过光闸与内网的综合送达管理系统进行数据交互。送达专员可以一键发送送达短信，系统自动生成送达报告保存到送达回执材料中。（5）与送达网站发布系统对接支持与司法送达网无缝对接，司法送达网部署于外网，通过光闸与内网的综合送达管理系统进行数据交互。送达专员可以发起公告，公告内容通过公告模板一键生成，并同步至外网司法送达网。（6）与自助打印管理系统对接支持与自助打印系统对接，并皆部署于法院内网。当事人可通过自助打印管理系统打印电子文书、送达清单、送达凭证。智能生成清晰可视送达报告，方便法官团队查阅：自动生成文书，并实现电子签章，实现在线自动加盖电子签章。送达报告书中包含本次送达任务电话通知记录、短信发送记录、当事人同意电子送达、与当事人约定送达地址、邮寄送达的投递记录、邮寄状态、签收状态等。（7）与物流管理系统对接支持与物流管理系统对接，物流管理系统部署于外网，通过光闸与内网的综合送达管理系统进行数据交互。邮寄送达时，可通过物流管理系统跟踪查看物流详情。（8）增设身份确认、地址确认、电话数据采集等服务，提高结案效率。 **6、项目组织**为顺利完成项目的需求分析、送达服务流程设计和部署实施等工作，必须加强项目的组织和管理。供应商必须组织稳定的、经验丰富的项目团队来完成项目的设计和实施工作。要求供应商要制订本项目的项目实施的人力安排和组织保证。（1）项目组成员必须包括项目经理岗、送达任务分派岗、电子送达岗、材料文印岗、面单套打岗、领取文书岗等岗位，驻场服务人员不少于3人，项目人员服从法院管理。若供应商无法达到各环节规定的时限要求，应当增加现场人员和设备以保证服务效果。（2）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应具有丰富的集约送达服务管理经验，胜任工作分派、进度掌控及质量监管等管理工作，按要求向法院提供数据报表并分析数据能力。如项目实施过程中法院发现项目经理不能胜任相应工作，有权要求更换，供应商应按法院要求及时更换项目经理且资质不得低于原要求。（3）本项目的项目团队中至少需包含一名线上技术运维工程师。线上技术运维工程师在采购人建立的微信群等沟通工具中实时进行答疑和相关故障排除。（4）本项目拟派团队人员在上岗前须具备专业技能培训经历；至少具备大专以上学历，服务态度端正、作风优良，熟悉法院中需要服务岗位的业务流程，熟练掌握电脑等办公设备，遵守法院的规章制度。（5）采购人提供相应的办公设备和耗材，以实际满足服务需求为准。**7、时间进度要求**本项目要求供应商于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软、硬件配备、送达业务流程梳理及全面开展服务。**8、安全保密要求**8.1保密要求（1）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保密法律规定，无条件遵守《保密协议》（由采购人提供，双方另行签订）和法院的有关规定。（2）服务工作必须在法院指定的场所内进行，确保场所正常秩序和安全。不得遗失、损坏卷宗，如有违法行为或违反相关规定，将依法或依据约定追究相应的责任。（3）供应商的所有工作人员必须通过采购人的审核，并登记备案。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提供以下资料：《工作人员登记表》（每人一式一份），工作人员身份证复印件（每人一式一份），工作人员档案岗位资格证书复印件（每人一式一份），《保密协议》（每人一式一份）。（4）项目实施过程中，供应商如需更换、增加工作人员，必须提前一周向法院提供拟加入人员的资料，取得法院签字同意后方可更换或者增加人手。对离开本项目实施岗位的人员，供应商需在人员离岗后一周内，在法院保存的相关工作人员的备案表格中标注离岗日期。（5）供应商参的工作人员必须接受档案保密安全教育，并自觉学习保密知识，严格遵守《档案法》、《保密法》及其他有关法规，严防泄密现象发生。（6）除钥匙及眼镜等外，供应商工作人员未经法院同意，不得将手袋、提包、钱包、磁盘（含U盘、软盘、硬盘等）、刻录光盘、手机、MP3、MP4、报刊、纸张及其他随身物品带入工作室，也不得将工作室的物品擅自带出工作室外。（7）未经法院批准，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离线的卷宗图像和卷宗目录数据。（8）供应商工作人员剔除同一案卷内的重复文件必须经法院有关人员审核同意方可实施。（9）工作室内的废纸、没有送达的纸质材料（起诉状副本、证据复印件等）必须集中放置定期清理，清理时要有专人对纸张进行仔细检查，确保其中没有夹带任何档案文件后才能清出工作室，运送至法院指定位置进行销毁。（10）供应商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向外人泄露档案所涉及的审判秘密、工作秘密及其他不宜公开的信息，否则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情节严重的要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11）供应商应对本项目所有产生的电子化数据的完整性和安全性负责，全面做好电子化数据的本地备份（至少有一份以上的电子化数据备份），确保数据的安全。（12）供应商购置的全部电脑硬盘等存储介质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项目结束，供应商离场前需将电脑硬盘等全部存储介质交给采购人，由采购人进行处理。**9、其他要求**（1）供应商需及时将项目实施情况汇报给采购人，及时告知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各种风险及防范措施，每周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报告，每月定期提交工作进度报告。（2）未尽事项。本文件未尽之处按照最高院、省法院、佛山中院有关规定执行。 |
|  | 3 | **技术服务、培训等**1. **工作时间**

国家法定工作日和法院统一要求加班的节假日，上午8:00-12：00，下午：13:30-17:30。供应商应严格执行考勤制度，做好考勤登记，确保员工准时上班。1. **技术服务**

工作时间供应商须提供运维工程师现场或远程解答采购人关于送达系统的技术问题。**3、售后服务**（1）提供每天24小时的不间断技术支持服务，为采购人提供电话、传真、视频、现场等多种方式技术支持服务，全方位响应需求；确有必要需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并最迟在第2个工作日内排除错误，2个工作日内不能解决的，必须采取临时应急等措施，以保证采购人的正常使用。（2）供应商须提供从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一年的免费质保期服务；质保期满后，提供的技术支持和维护，只收取技术服务成本价。无论在质保期内还是质保期满后，供应商负责对其实施的项目提供24小时不间断技术支持服务，全方位技术响应。**4、培训**供应商需对其所有工作人员定期进行岗位培训，每季度至少培训一次，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保密等相关内容，保证项目的安全、进度和质量。**5、人员调整**（1）供应商须按其投标文件中承诺提供的项目组人员按要求投入到本项目中，在合同期内不得擅自更换，并向采购人报备投入本项目人员信息。供应商如因工作安排或其他原因，需要更换项目组人员时，应事前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申请，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人员。（2）采购人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更换不能按规定履行合同或工作质量出现问题的工作人员，同时并收回相关出入采购人场所证件，替代人员的资质仍应得到采购人的认可，且其资历和经验均不低于被更换人员，由此而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3）供应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组人员，采购人有权扣除供应商一定的违约金；发生本条上述情况累计达4次后，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引致的经济损失，供应商须全额赔偿，采购人保留追究供应商相关责任的权利。（4）供应商对其项目人员的人身安全负全部责任。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投递到采购公告中规定地点处，逾期投递送达将导致响应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磋商文件，对磋商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磋商小组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法院，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人（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供应商：是指完成本项目响应登记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磋商小组”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5.“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的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的或磋商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供应商。

6.磋商文件：是指包括磋商公告和磋商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

8.“法定代表人”：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

9.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  |
| --- |
| 本表与磋商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及要求 |
| 1 | 采购包情况 |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
| 2 | 开启方式 | 开标现场开启 |
| 3 | 评审方式 | 现场评审 |
| 4 | 评审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5 | 报价形式 | 总价 |
| 6 | 报价要求 | 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的总价最高限价及单价最高限价 |
| 7 | 现场踏勘 | 否 |
| 8 | 响应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9 | 响应保证金 | 无要求 |
| 10 | 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 3家 |
| 11 | 成交供应商家数 | 1家 |
| 12 | 有效供应商家数 | 3家此人数约定了开启与评审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启、不得评审或直接终止采购。 |
| 13 |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 无：- |
| 14 | 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 |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
| 15 | 代理服务费 | 收取。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以成交金额作为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代理服务费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方式。参照国家计委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文”中服务类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执行。 |
| 16 |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 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
| 17 | 响应文件要求 | **一、响应文件的递交**供应商应凭以下资料递交响应文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拒收：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原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原件【若法定代表人亲临现场参与投标的，则不需提供】；3)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本人身份证 原件。**二、响应文件递交数量**1）**《响应文件》**密封包：一份【内含《响应文件》1份正本和2份副本】；2）**唱标信封**密封包：一份【内含《报价汇总表》原件1份，响应文件电子光盘/U盘1份】。**三、响应文件的制作要求及密封要求**1）《响应文件》由资格性文件、评审内容索引、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及其他文件共六部分组成。2）《响应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及骑缝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3）**唱标信封必须与响应文件【正、副本】分开单独密封，并应在规定时间内同时递交，每份密封文件应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文档”（光盘/U盘）表面须标明投标人名称，密封于唱标信封之内。**4）所有密封文件封套正面统一按“文件包装袋封面”格式填写标贴。 |
| 18 | 其他 | /。 |
| 19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 |

**三、说明**

**1.总则**

本磋商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人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国家和广东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是以磋商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关联企业响应说明**

5.1对于不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5.2对于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6.关于中小微企业响应**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响应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7.纪律与保密事项**

7.1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7.2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响应价格、响应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磋商，也不得私下接触磋商小组成员。

7.3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7.4获得本磋商文件者，须履行本磋商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磋商文件用作本次响应以外的任何用途。

7.5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启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7.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询价小组披露。

7.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8.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8.1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响应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8.2除非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9. 现场踏勘（如有）**

9.1磋商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9.2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9.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

**四、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发出；不足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五、响应要求**

**1.响应登记**

供应商应按“获取磋商文件”流程获取磋商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响应文件的制作**

2.1响应文件由资格性文件、评审内容索引、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其他文件共六部分组成，具体按采购文件中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以A4版面统一编制。

2.2响应文件的制作、不同文字文本的释义均以简体中文文本为准，重要的外文资料须附有中文译注。

2.3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公章必须为机构公章，且与参与磋商与报价的供应商名称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章代替。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

2.4《响应承诺函》、《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授权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的格式内容不允许擅自删改。

2.5响应文件自制部分必须打印，每份内页须按序加注页码，整册装订牢固可靠且不能轻易脱落。如因装订问题而出现漏页或缺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6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后方为有效。

2.7响应文件应包含正本、副本。唱标报价信封须和正本、副本分开单独密封并同时递交。包装文件的封口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每一份响应文件上应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2.8所有密封文件封套正面统一按“响应文件包装袋封面”格式填写标贴。

2.9采购机构有权拒绝接受报价的情形：以电报、电话传真形式响应；密封、数量、规格、册装不合要求或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按要求提供重要物证资料；不按时交纳足额磋商保证金。

**3.响应报价**

3.1任何报价是以参与磋商与报价的供应商可独立履行项目合同义务，通过合理预测与准确核算后，可达到预期设计功能和常规使用效果，满足约定的验收标准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所作出的综合性合理报价，对在响应文件和合同书中未有明确列述、响应方案设计遗漏失误、市场剧变因素、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均视为已完全考虑到并包括在报价总价之内。

3.2对超出常规、具有特别意义的报价，或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时须作出重点说明，详述其理由和依据。

3.3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至响应有效期截止前的任何报价为固定不变价，此报价将作为评审的重要依据之一，但并不是确定成交人的唯一依据。

3.4响应报价提出有折扣优惠者，以折扣后的最终优惠价为准。

**4.响应文件差异修正准则**

响应文件出现差异时，修正原则如下：

4.1公开唱读内容与响应文件对应内容不一致，均以公开唱读内容为准。正本和副本之间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4.2响应文件描述内容与原始材料引述内容不一致时，以原始材料内容为准；

4.3对出现以上情况或因明显笔误而需修正任何内容时，均以磋商小组审定通过方为有效；

4.4磋商小组认定为表述不清晰或无法确定的报价均不予修正。

**5.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6.响应有效期**

6.1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响应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6.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其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响应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响应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响应供应商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响应供应商其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8.2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成交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9.1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9.2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9.3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9.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磋商、评审和结果确定**

**1.响应文件的开启**

1.1异议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启的，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成交**

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相关网站以公告的形式发布成交结果，结果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结果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成交供应商外的其他供应商没有成交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响应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0757-83332518

传真：0757-83332578

邮箱：zgydfs@126.com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10号金融广场17楼A区之一

邮编：528000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合同的履行**

2.1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签订补充合同。

2.2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

**第四部分 评审**

**一、评审要求**

**1.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2.评审原则**

2.1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的基本依据，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2具体评审事项由磋商小组负责，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3.磋商小组**

3.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审应遵守下列评审纪律：

（1）评审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对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或供应商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不得收受响应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供应商。若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全体评委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评审，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审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4.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4.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说明：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响应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响应：**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其他响应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磋商文件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7.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人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人式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人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8.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结束后，对供应商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9.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响应文件中首轮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轮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首轮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进行价格澄清。供应商澄清后的价格加盖公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磋商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3）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各方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附中小微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根据《资格性审查表》（附表一）和《符合性审查表》（附表二）的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审查每份响应文件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对响应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磋商小组对各磋商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响应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磋商小组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报价当事人。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以下两种证明材料之一：1.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具体要求详见投标文件格式；2.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以下三种证明材料之一：1.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具体要求详见投标文件格式；2.提供2022或2023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财务状况报告须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能清晰显示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的印章，并能反映审计结论；3.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并同时提交开户（基本户）许可证扫描件，开户（基本户）许可证已取消的，应提供能体现基本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编号”的相关证明。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6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 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7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
| 8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1）中小企业评审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① 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供应商须根据本项目采购类别选择对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②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③ 供应商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应按要求完整填报所有信息。④涉及多个采购标的且由不同制造商制造或者由不同供应商承建（承接）的，应当逐一填报每个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或者承建（承接）供应商信息。（2）监狱企业评审要求：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审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4）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http://www.gov.cn/zwgk/2011-07/04/content\_1898747.htm）。 |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投标文件有效性 |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 2 | 响应承诺函 | 响应承诺函已提交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
| 3 | 实质性响应条款（即标注★号条款） | 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实质性响应条款的（即标注★号条款）。 |
| 4 | 报价要求 | 投标报价方案是唯一的，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投标报价相关要求。 |
| 5 | 其它 | 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要求，没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

**2.响应文件澄清**

2.1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澄清，要求供应商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启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若因供应商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磋商**

3.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最后报价**

4.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2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4.3除法规规定的特殊性情形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5.详细评审**

|  |  |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分值构成 | 商务部分40.0分技术部分50.0分报价得分10.0分 |
| 技术部分 | 对项目的理解（3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对本项目的理解情况进行评审：1、供应商能准确理解本项目的建设背景和目标，对用户需求的分析，技术方案思路清晰、结构完整、设计合理、满足用户要求的，得3分；2、供应商能理解本项目的建设背景和目标，对用户需求的分析较好，技术方案思路较好、结构较好、设计较好、稍微满足用户要求的，得2分；3、供应商能理解本项目的建设背景和目标，对用户需求的分析一般，技术方案思路一般、结构一般、设计一般、不满足用户要求的，得1分。4、不提供对本项目的理解内容的或提供的方案差的，不得分。 |
| 总体设计（3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总体设计（包括集约送达业务模型、送达业务流程（含电子送达流程、来院领取流程和邮寄送达流程）设计等方案的先进性、合理性、完整性等以及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满足用户要求方面）情况进行评审：1、集约送达业务模型、送达业务流程（含电子送达流程、来院领取流程和邮寄送达流程）设计等方案先进、合理、完整、完全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满足用户要求的，得3分；2、集约送达业务模型、送达业务流程（含电子送达流程、来院领取流程和邮寄送达流程）设计等方案较先进、较合理、较完整、基本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基本满足用户要求的，得2分；3、集约送达业务模型、送达业务流程（含电子送达流程、来院领取流程和邮寄送达流程）设计等方案先进性差、合理性差、完整性差、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不满足用户要求的，得1分；4、不提供不得分。 |
| 综合送达管理平台解决方案（8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综合送达管理平台解决方案设计，包括（发起送达、送达管理、送达办理、送达跟踪）等功能设计进行评审：1、发起送达方案合理的得2分，方案一般的得1分，方案不合理的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2、送达管理方案合理的得2分，方案一般的得1分，方案不合理的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3、送达办理方案合理的得2分，方案一般的得1分，方案不合理的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4、送达跟踪方案合理的得2分，方案一般的得1分，方案不合理的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注：本项最高得8分。 |
| 集约送达服务方案（8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针对线上线下两种送达服务分别描述集约送达服务方案进行评审：1、线上电子送达服务方案：（1）电话送达方案合理的得2分，方案一般的得1分，方案不合理的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2）短信送达方案合理的得2分，方案一般的得1分，方案不合理的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2、线下送达服务方案：（1）来院领取方案合理的得2分，方案一般的得1分，方案不合理的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2）邮寄送达方案合理的得2分，方案一般的得1分，方案不合理的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注：本项最高得8分。 |
| 送达地址库管理服务（6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送达地址管理提供服务方案，包括（地址分类管理服务、建立地址库规范化服务、地址信息采集服务等）进行评审：1、地址分类管理服务方案合理的得2分，方案一般的得1分，方案不合理的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2、建立地址库规范化服务方案合理的得2分，方案一般的得1分，方案不合理的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3、地址信息采集服务方案合理的得2分，方案一般的得1分，方案不合理的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注：本项最高得6分。 |
| 项目管理及组织措施方案（3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管理及组织措施方案进行评审：包含但不限于①项目进度计划②内部管理架构③管理规章制度；每项1分，共计3分，每有一项缺项的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的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注：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需求的情形、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等及其他情形。 |
| 培训方案（3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审：包含但不限于①内部培训②法院端培训③员工培训管理制度；上述方案进行综合评议，每项1分，共计3分，每有一项缺项的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的扣0.5分，最低得0分，未提供不得分。注：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需求的情形、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等及其他情形。 |
| 项目安全保密措施（3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保密方案进行评审：包含但不限于①保密安全管理制度②保密安全管理规范③保密安全管理措施④保密安全承诺；上述方案进行综合评议，每项1分，共计3分，每有一项缺项的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的扣0.5分，最低得0分，未提供不得分。注：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需求的情形、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等及其他情形。 |
| 人力资源保障措施（5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人力资源保障措施方案进行评审：包含但不限于①员工入离职管理制度②薪酬制度规范③员工晋升机制④员工奖惩制度⑤绩效管理办法；每项1分，共计5分，每有一项缺项的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的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注：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需求的情形、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等及其他情形。 |
| 应急情况处理方案（4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情况处理方案进行评审：包含但不限于①应急事项的处理流程和处理方法②日常预防机制；每项2分，共计4分，每有一项缺项的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的扣1分，最低得0分，未提供不得分。注：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需求的情形、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等及其他情形。 |
| 系统优化承诺（4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系统优化承诺，包括送达平台应具备修改、优化的功能，能根据采购人需求，并配合采购人无纸化改革、收集相关主体确认送达地址信息的要求，提供优化系统操作（譬如优化发起界面、简化流转环节、优化一键发起、信息回填、信息回传等功能）、创建可共享送达信息库的服务，同时可协调审判、执行系统同步优化等承诺进行评审：1、承诺内容完整、可行性高、满足要求的，得4分；2、承诺内容较完整、可行性较高、基本满足要求的，得3分；3、承诺内容完整性一般、可行性一般、不满足要求的，得2分；4、承诺内容不完整、可行性差的、不满足要求的，得1分；5、不提供不得分。 |
| 商务部分 | 管理体系认证（4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进行评审：1、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2、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3、服务质量评价体系认证证书；4、企业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1项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注：须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拟派的项目经理和人员证书情况（11分） |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到本项目中的项目经理（仅限一人）进行评审：1、具有项目管理专业人士类资格认证证书，得2分；2、具有安全保密管理员证书的，得1分；3、具有国家信息安全水平认证证书（三级或以上），得1分；注：本项最高得4分，提供不全或未提供不得分。项目经理需提供相关证件证明材料复印件并提供人员在投标单位服务近半年（即2024年1月至2024年6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到本项目中的驻场服务主管（仅限一人）进行评审：（1）具有法学、计算机或人力资源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2）具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A）证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通过证书编号在司法部政务服务平台<http://www.moj.gov.cn/> 法律职业资格信息查询的截图）；（3）具有保密教育培训证书的，得1分。注：本项最高得4分，驻场服务主管需提供相关证件证明材料复印件并提供人员在投标单位服务近半年（即2024年1月至2024年6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者不得分。 |
|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到本项目中的驻场服务人员进行评审：同时具有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证书和保密教育培训证书的，每提供一名得1分，最高3分，未提供不得分；说明：本项最高得3分，驻场服务人员需提供相关证件证明材料复印件并提供人员在投标单位服务的在职证明（近半年（即2024年1月至2024年6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者不得分。 |
| 信息安全保障（3分） | 供应商具有保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乙级（或以上）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的，得3分，不提供者不得分。注：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或提供的认证证书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 技术实施能力（5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自带软件著作权证书情况进行评审：1、综合送达管理系统类似系统软件；2、智慧送达服务终端类似系统软件；3、外出送达统一调度平台类似系统软件；4、司法辅助事务集约化管理类似系统；5、司法辅助事务数据可视化展示平台类似系统；每提供1个类似软件著作权证书得1分，最高得5分；注：1、属于供应商自有的：需提供①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证书著作权人名称须与投标供应商名称一致； 2、属于供应商购买的，需提供①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②购买合同复印件； 3、属于供应商取得授权使用许可的，需提供①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②授权许可使用合同复印件；4、提供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齐全不得分。5、多个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包含内容重复的，只计算一次分值。 |
| 配套服务软件能力（8分） |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到本项目中的配套服务软件系统功能进行评审：1、具有可查看各种送达方式成功数分布情况的2、电子送达和邮寄送达成功率3、送达情况分布和送达趋势图4、送达任务功能。每提供一项功能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注：提供相关功能截图作为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供应商提供的送达平台能须实现与法院审判系统、执行系统、电子卷宗系统的数据对接功能，能够提供送达过程材料电子一键回传电子卷宗（含录音、送达回证、寄件联、回执联等）， 提供以上系统平台截图得 4分，提供不全或未提供不得分。 注：提供以上内容相关截图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服务响应承诺（3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响应时间的承诺进行评审：1、承诺响应时间在10分钟（含10分钟）以内到达采购人地点进行服务的，得3分； 2、承诺响应时间在11-20分钟（含20分钟）以内到达采购人地点进行服务的，得2分；3、承诺响应时间在21-30分钟（含30分钟）以内到达采购人地点进行服务的，得1分； 4、其他情况或不提供不得分。注：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类似业绩（6分） | 根据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以供应商名义独立承接过司法辅助或送达类似服务业绩的，每提供1个得1.5分，最高得6分。注：（1）须提供以上相关业绩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2）同一业绩涉及多个服务内容，按一个业绩计算。 |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得分(10.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6.汇总、排序**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由谈判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谈判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谈判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谈判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谈判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7.其他无效响应的情形：**

（1）评审期间，供应商没有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响应、串通响应、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响应的。

（4）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部分 合同文本**

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  |  |
| --- | --- |
| 甲 方： | 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法院  |
| 乙 方： |  （成交供应商名称）  |
| 签订日期： | \_\_\_\_\_\_\_\_年 月 日  |

**采购项目合同书**

|  |  |
| --- | --- |
| **项目名称：** | 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法院执行案件集约化送达服务项目 |
| **项目编号：** | GDYD240563 |
| **甲 方：** | 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法院 |
| **乙 方：** | 成交供应商  |
| **合同性质：** |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1. **合同金额**

**1、合同价：小写：¥ 元；大写：人民币 元。**

2、合同单价：¥ 元/件。

3、本合同约定的价格为含税价格，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因国家税率的调整而调整。

4、本项目合同价为广东省佛山市目的地交付价。

5、合同价指乙方为完成本项目所收取的全部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费用：成本费、劳务费、设备费、系统及软件费、接口费、交通费、税金（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采购代理服务费、疫情防控费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其他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本采购项目、达到甲方目的的一切费用及企业利润。

1. **项目服务地点**

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法院

1. **服务期限**

1、工作量达到合同总金额时，合同自动终止；未达到合同总金额，但达到合同履行服务期（24个月），经双方友好协商可适当延长合同期限。

2、合同履行期限补充要求：原则上合同生效之日计起24个月。若在合同期内未完成约定的工作量，经双方友好协商可适当延长合同期限。

1. **付款方式**

1、预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的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启动财政支付流程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40%作为预付款。

2、进度款：从合同签订后第三个月起按乙方每季度完成量支付。乙方申请付款时应向甲方提供双方确认后的案件量清单及送达报告，与支付金额相符的有效发票，且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乙方名称一致，每期费用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3、甲方应在乙方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验收：①.如果验收合格，甲方出具书面验收合格证明。如果验收不合格，甲方明确列明不合格之处，并出具整改意见书。如甲方在5日届满前未进行验收或未出具书面验收结果的，或提出超出本合同需求范围的不合理整改意见的，则视为乙方服务及成果已经甲方认可，通过验收。②验收办法：乙方与甲方验收应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 （财库〔2016〕205号）规定的要求进行验收。③.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4、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5、具体支付方式和支付进度，甲方可以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做出调整，由甲方代表验收合格并盖章确认。

6、付款要求

①甲方不承担因财政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给乙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②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名称均必须与成交供应商名称一致。

1. **结算方式**

单个案件以通过法院管理部门对案件送达验收视为完成全部服务内容。若合同期满后乙方不再继续提送达配套服务时，则根据案件送达状态折算工作量进行一次性支付结算。

|  |  |  |
| --- | --- | --- |
| 年份 | 电子送达有效率 | 结算方式 |
| 第一年（1-12个月） | 电子送达有效率<65% | 结案数×案件单价×95% |
| 电子送达有效率≧65% | 结案数×案件单价 |
| 第二年（13-24个月） | 电子送达有效率<68% | 结案数×案件单价×95% |
| 电子送达有效率≧68% | 结案数×案件单价 |
| 电子送达有效率指受送达人成功打开电子链接或签收邮件的比率，每季结算一次 |

1. **验收要求**

1、乙方需为验收提供必需的一切条件及相关费用，并提供本项目服务过程中的相关文档和验收所需资料及记录，积极配合甲方完成验收工作。

2、项目验收依次序对照执行标准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环保节能标准；

（2）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承诺中各方共同认可的各项要求；

（3）符合服务类项目官方颁布的验收标准。

（4）上述各类标准与法规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最新发布的现行标准版本。

3、验收内容。按照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报告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4、验收结果。以书面形式作出结论性意见（验收报告），由验收小组成员签字及乙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报告甲方。

1. **履约保证金**

1、为保证乙方提供的服务符合采购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要求，乙方在签定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账号缴纳合同总价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

2、如果乙方拒绝提交或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3、如乙方违约，甲方可随时启动项目履约保证金，因乙方违约导致扣减履约保证金后，乙方须在五个工作日内补足至原有金额，否则将视为乙方毁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4、合同期内无违约行为的，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结束后1个月内无息退还。

1. **服务内容**

提供集电话送达，电子送达，EMS邮寄送达等为一体的多元化“综合送达平台”系统服务，打造高明法院送达特色应用。提供不少3名驻场服务人员，为甲方提供集约化送达服务：

|  |  |  |
| --- | --- | --- |
| 类别 | 工作内容及职责 | 服务质量/标准 |
| 电子（话）送达、短信送达 | 助理、书记员在送达平台上对有联系方式（特指从运营商平台查询得到的实名制号码）的受送达人，勾选/制作需要送达的文书后，发起集约送达订单，集约送达中心系统接收订单并电话联系引导其及时查看文书，当事人在指定时限内（48小时内打6次，24小时内分三个时段各打1次）未接听电话，将向其发送短信，当事人经电话联系后仍不查阅文件，24小时后需要流转邮寄送达。 | **时限：**系统实时接单，每天16:00前创建的任务，当天17:30前处理并反馈结果；16:00后建立的工单，第二天上午11:00前处理并反馈结果。成功率：第一年：申请执行人不低于95%；被执行人不低于55%第二年：申请执行人不低于96%；被执行人不低于60%。 |
| 邮寄送达 | 集约送达中心针对电子送达不成功流转至邮寄送达的订单在第一时间进行文书打印、审核、封装、邮寄；签收回执/退件返回集约送达中心后拍照上传至送达平台，实物根据业务庭、寄件人分类、登记返回法院。**线上邮寄：**在系统里创建任务，上传文书（判决书、裁判文书等有电子版的文书）、录入收件地址信息，发起邮寄送达。**线下邮寄：**应诉资料类的文书进行封装文书（结案裁判文书使用A3纸打印并配封面）、打印详情单形成邮件交于揽收员进行邮件揽收寄出。 | **时限：**按照法院与供应商签订的邮寄服务合同为准。妥投率：不低于60%。 |
| 公告送达 | 负责邮寄送达、直接送达、委托送达不成功的，重新排期后的挂网公告送达及张贴公告文书工作。 | 实时接单实时挂网送达 |

1. **服务技术需求**

建设集约式送达服务中心,通过社会化服务，运用信息化的手段，建设统一的送达平台,对甲方的13000件执行案件,囊括各种送达方式、集成各类送达渠道，实现文书送达信息化，保障送达程序合规化，实现送达全流程管理、证据链保全、送达成本可控、送达时效最优，兼顾公平与效率，从根本上解决 “送达难”。

**1、送达系统功能要求**

1.1送达发起

法官或书记员送达发起登记，包括案件、受送达人（当事人或代理人、辩护人等），送达材料电子选择或上传，清单及二维码打印，附加工作登记，送达机构及送达人确定等。

1.2送达分派

针对未指定送达人的送达任务，为集中送达内勤或领导提供送达分派功能，支持批量分派。

1.3送达办理

提供给送达人操作功能模块，提供送达办理功能。

按送达条件分类（新分派、送达中、办结、终止）。

办理送达任务包含送达方式（电子送达、电话送达、短信送达、邮寄送达、窗口领取、外出送达、公告送达）。

系统需要做到可以登记并办理，也可选择派发到专职岗位。如：邮寄送达可集中将邮寄打单任务派发到邮寄集中处理岗位统一打印面单，也可以自行打印面单。

1.4送达跟踪

支持记录送达过程和结果，可上传回执附件，对送达过程全程留痕。送达记录以案件为单位，按当事人分组，显示全过程的送达记录。对送达完成记录重点标注。

**2、送达服务要求**

2.1电子送达

电话送达

送达专员通过电话联系当事人，可在送达系统中登记电话通知的主叫、被叫号码、通知时间、结果等信息。

当事人接通电话同意电子送达后，可以生成送达回证，并支持送达回证的入卷功能。

短信送达

提供短信送达的发送编辑功能，根据短信模板自动翻译生成短信内容，短信内容附带短连接，并通过甲方短信平台发送短信。当事人点击短信，系统需自动生成短信送达凭证并入卷，并支持上传到电子卷宗的对应目录下。

2.2来院领取

送达专员或书记员通过该功能派发工单至诉讼服务中心窗口岗位，同时电子文书在系统中流转至领取文书岗位。当事人来院后，凭二代证办理领取文书、打印文书，采集当事人的送达回证电子签名等功能。

当事人领取送达文书后，系统自动生成送达回证，并进行入卷。

2.3邮寄送达

对于格式化文书，支持直接提交发送送达，电子材料经集中文印岗位文印后流转至邮寄送达岗位；对于裁判文书，打印装订好后，支持提交纸质送达，纸质材料直接流转到邮寄送达岗位。

支持合并邮寄功能：对于同案件下同收件人同收件地址的情况下，合并邮寄成一个邮单。

支持EMS物流信息：系统可自动获取EMS的物流详情。

支持邮件退件登记功能：对于退件的邮件，由EMS岗位人员，集中利用高拍仪扫描寄件联照片，扫条形码定位送达记录，登记邮寄结果。

系统支持从扫描的EMS回执联图片中直接识别出快递号，避免手工录入。

EMS回执联图片可直接入卷，并上传到电子卷宗的对应目录下面。

2.4案件管理

可以查询到每个案号对应的文书，每份文书对应的签收记录；送达记录，查看每份文书，发送记录及签收情况，方便查阅；（需提供软件功能截图页面）

2.5案件关联功能

可关联同一当事人的所有案件信息（包括民事、刑事、执行案件的关联）。

**3、送达地址库维护服务**

针对受送达人提供智能送达地址管理。

受送达人地址库建设：针对身份证号建立每个诉讼参与人的送达地址库；

**4、送达可视化服务**

系统提供对送达数据（送达次数、送达方式等）进行统计分析的功能，提供送达可视化系统。

**5、系统对接服务**

送达系统支持与如下系统实现对接：

（1）与执行系统对接

支持与执行系统无缝对接，并皆部署于法院内网。通过与执行系统的对接，可以直接在执行系统界面发起送达。

（2）与智能卷宗管理系统对接

支持与智能卷宗系统无缝对接。并皆部署于法院内网。通过与智能卷宗系统的对接，可以在智能卷宗系统中提取受送达人的地址、电话等相关信息。

（3）与电话语音管理系统对接

支持与电话语音管理系统无缝对接。电话语音管理系统部署于外网，通过光闸与综合送达管理系统进行数据交互。送达专员在综合送达管理系统中一键拨打电话，通话完成后自动获取通话信息及录音。

（4）与短信管理系统对接

支持与短信管理系统无缝对接，短信管理系统部署于外网，通过光闸与内网的综合送达管理系统进行数据交互。送达专员可以一键发送送达短信，系统自动生成送达报告保存到送达回执材料中。

（5）与送达网站发布系统对接

支持与司法送达网无缝对接，司法送达网部署于外网，通过光闸与内网的综合送达管理系统进行数据交互。送达专员可以发起公告，公告内容通过公告模板一键生成，并同步至外网司法送达网。

（6）与自助打印管理系统对接

支持与自助打印系统对接，并皆部署于法院内网。当事人可通过自助打印管理系统打印电子文书、送达清单、送达凭证。智能生成清晰可视送达报告，方便法官团队查阅：自动生成文书，并实现电子签章，实现在线自动加盖电子签章。送达报告书中包含本次送达任务电话通知记录、短信发送记录、当事人同意电子送达、与当事人约定送达地址、邮寄送达的投递记录、邮寄状态、签收状态等。

（7）与物流管理系统对接

支持与物流管理系统对接，物流管理系统部署于外网，通过光闸与内网的综合送达管理系统进行数据交互。邮寄送达时，可通过物流管理系统跟踪查看物流详情。

（8）增设身份确认、地址确认、电话数据采集等服务，提高结案效率。

**6、项目组织**

为顺利完成项目的需求分析、送达服务流程设计和部署实施等工作，必须加强项目的组织和管理。乙方必须组织稳定的、经验丰富的项目团队来完成项目的设计和实施工作。要求乙方要制订本项目的项目实施的人力安排和组织保证。

（1）项目组成员必须包括项目经理岗、送达任务分派岗、电子送达岗、材料文印岗、面单套打岗、领取文书岗等岗位，驻场服务人员不少于3人，项目人员服从法院管理。若乙方无法达到各环节规定的时限要求，应当增加现场人员和设备以保证服务效果。

（2）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应具有丰富的集约送达服务管理经验，胜任工作分派、进度掌控及质量监管等管理工作，按要求向法院提供数据报表并分析数据能力。如项目实施过程中法院发现项目经理不能胜任相应工作，有权要求更换，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更换项目经理且资质不得低于原要求。

（3）本项目的项目团队中至少需包含一名线上技术运维工程师。线上技术运维工程师在采购人建立的微信群等沟通工具中实时进行答疑和相关故障排除。

（4）本项目拟派团队人员在上岗前须具备专业技能培训经历；至少具备大专以上学历，服务态度端正、作风优良，熟悉法院中需要服务岗位的业务流程，熟练掌握电脑等办公设备，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

（5）甲方提供相应的办公设备和耗材，以实际满足服务需求为准。

**7、时间进度要求**

本项目要求乙方于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软、硬件配备、送达业务流程梳理及全面开展服务。

**8、安全保密要求**

（1）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保密法律规定，无条件遵守《保密协议》（由甲方提供，双方另行签订）和甲方的有关规定。

（2）服务工作必须在甲方指定的场所内进行，确保场所正常秩序和安全。不得遗失、损坏卷宗，如有违法行为或违反相关规定，将依法或依据约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3）乙方的所有工作人员必须通过采购人的审核，并登记备案。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以下资料：《工作人员登记表》（每人一式一份），工作人员身份证复印件（每人一式一份），工作人员档案岗位资格证书复印件（每人一式一份），《保密协议》（每人一式一份）。

（4）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需更换、增加工作人员，必须提前一周向甲方提供拟加入人员的资料，取得法院签字同意后方可更换或者增加人手。对离开本项目实施岗位的人员，乙方需在人员离岗后一周内，在甲方保存的相关工作人员的备案表格中标注离岗日期。

（5）乙方参的工作人员必须接受档案保密安全教育，并自觉学习保密知识，严格遵守《档案法》、《保密法》及其他有关法规，严防泄密现象发生。

（6）除钥匙及眼镜等外，乙方工作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手袋、提包、钱包、磁盘（含U盘、软盘、硬盘等）、刻录光盘、手机、MP3、MP4、报刊、纸张及其他随身物品带入工作室，也不得将工作室的物品擅自带出工作室外。

（7）未经甲方批准，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离线的卷宗图像和卷宗目录数据。

（8）乙方工作人员剔除同一案卷内的重复文件必须经甲方有关人员审核同意方可实施。

（9）工作室内的废纸、没有送达的纸质材料（起诉状副本、证据复印件等）必须集中放置定期清理，清理时要有专人对纸张进行仔细检查，确保其中没有夹带任何档案文件后才能清出工作室，运送至甲方指定位置进行销毁。

（10）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向外人泄露档案所涉及的审判秘密、工作秘密及其他不宜公开的信息，否则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情节严重的要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

（11）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有产生的电子化数据的完整性和安全性负责，全面做好电子化数据的本地备份（至少有一份以上的电子化数据备份），确保数据的安全。

（12）乙方购置的全部电脑硬盘等存储介质所有权归甲方所有。项目结束，乙方离场前需将电脑硬盘等全部存储介质交给甲方，由甲方进行处理。

**9、其他要求**

（1）乙方需及时将项目实施情况汇报给甲方，及时告知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各种风险及防范措施，每周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报告，每月定期提交工作进度报告。

（2）未尽事项。本文件未尽之处按照最高院、省法院、佛山中院有关规定执行。

1. **技术服务、培训等**

**1、工作时间**

国家法定工作日和法院统一要求加班的节假日，上午8:00-12：00，下午：13:30-17:30。乙方应严格执行考勤制度，做好考勤登记，确保员工准时上班。

**2、技术服务**

工作时间乙方须提供运维工程师现场或远程解答甲方关于送达系统的技术问题。

**3、售后服务**

（1）提供每天24小时的不间断技术支持服务，为甲方提供电话、传真、视频、现场等多种方式技术支持服务，全方位响应需求；确有必要需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并最迟在第2个工作日内排除错误，2个工作日内不能解决的，必须采取临时应急等措施，以保证甲方的正常使用。

（2）乙方须提供从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一年的免费质保期服务；质保期满后，提供的技术支持和维护，只收取技术服务成本价。无论在质保期内还是质保期满后，乙方负责对其实施的项目提供24小时不间断技术支持服务，全方位技术响应。

**4、培训**

乙方需对其所有工作人员定期进行岗位培训，每季度至少培训一次，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保密等相关内容，保证项目的安全、进度和质量。

**5、人员调整**

（1）乙方须按其投标文件中承诺提供的项目组人员按要求投入到本项目中，在合同期内不得擅自更换，并向甲方报备投入本项目人员信息。乙方如因工作安排或其他原因，需要更换项目组人员时，应事前向甲方书面提出申请，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人员。

（2）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更换不能按规定履行合同或工作质量出现问题的工作人员，同时并收回相关出入甲方场所证件，替代人员的资质仍应得到甲方的认可，且其资历和经验均不低于被更换人员，由此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组人员，甲方有权扣除乙方一定的违约金；发生本条上述情况累计达4次后，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引致的经济损失，乙方须全额赔偿，甲方保留追究乙方相关责任的权利。

（4）乙方对其项目人员的人身安全负全部责任。

1. **服务对照执行标准**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

2、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各方共同认可的合理要求；

上述各类标准与法规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最新发布的现行标准版本。

1. **投诉跟踪服务要求**

1、乙方须提供常设的投诉热线服务，并对投诉内容进行及时跟踪、回访。对甲方的投诉与通知，必须按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处理完毕，若特发事件不能在短时间内解决，乙方必须采取应急措施，或按甲方认可的应急方案执行，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业务。

2、服务期内，甲方有权按本项目的管理要求对乙方进行不定期抽查检查，若对不合格的管理服务提出警告后，仍未得到有效解决时，甲方有权终止管理合同。

3、乙方服务机构名称及地址：

联系人1： ，联系电话： ，手机： ；

联系人2： ，联系电话： ，手机： ；

服务专线电话：

4、其他服务要求：（补充内容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 **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按照“时间进度要求”完成资源配备及试运行各项工作的，应支付合同总额25%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尚未退还的保证金。

2、乙方未能按照“结算方式”的约定达到当年(每季结算一次）电子送达有效率，按“结算方式”约定的结算方式结算。实际电子送达有效率比当年约定送达有效率低于15%（当年约定电子送达有效率－实际电子送达有效率≥1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尚未退还的保证金。

3、乙方终止合同未提前3个月通知甲方，按合同总价的10%进行赔偿；

4、本合同服务期满时，若乙方需要撤场，乙方未向甲方交接电脑硬盘等全部存储介质的，或不配合甲方做好后续交接衔接工作的，应按合同总价的10%进行赔偿。

1. **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法**

1、甲方有异议时，应 5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3天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3、乙方利用专业技术和行业信息优势之便，以不道德的手段，故意隐瞒和掩盖自身缔约过失，违背投标（响应）承诺和未尽义务，损害了甲方的合法权益，甲方在任何时候均可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索取赔偿，且不受验收程序、服务期和合同时效的限制。

1. **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 **不可抗力**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以及其它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立即将事故情况电传通知对方，并应在15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事故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出具。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合同各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1.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负担。

1. **防疫要求**

如遇突发的公共卫生事件，必须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配合政府及相关防疫部门的工作部署，开展防疫工作。

1. **乙方应提供的资料内容**

（自行按需补充）

1. **其它**

1、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采购文件、要约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缔约生效日期为有效签署或盖章确认之日期。

2、如一方（包括联系人）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联系人或负责人，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未履行通知义务方承担相应责任。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主体性和关键性合同义务。

4、本合同一式\_\_\_份，甲方执\_\_\_份，乙方执\_\_\_份。

5、本合同所指“书面通知”包括但不限于短信、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的通知形式，到达时间以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为准，但进行书面通知前后，通知方均有义务电话确认通知事项。

6、双方均已对以上各条款及附件作充分了解，并明确理解由此而产生的相关权责。

|  |  |
| --- | --- |
| **甲方（盖章）：**代表：地址：电话：传真：日期： 年 月 日 | **乙方（盖章）：**代表：地址：电话：传真：日期： 年 月 日 |
|  | **收款方、开票方须与乙方一致，专户为：**开户名称：银行账号：开户行： |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作无效响应处理。

6.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响应文件目录**

**响应文件封面及目录部分**

* **供应商应按本《采购文件》要求，自行设计和编制响应文件的封面和目录部分。**
* **响应文件封面上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2. 供应商名称；
	3. 授权代表姓名及联系电话（含传真号码）
	4. 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 **响应文件必须编制目录，且目录必须清晰、准确，与响应文件中的每页所加注的页码相对应。**
* **响应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及骑缝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供应商须按本部分的格式内容进行排版和编制《响应文件》，如属于格式外的，或本部分未提供具体格式的，供应商可根据投标方案或内容，针对评审子项要求，自行拟定具体格式和设计排版。**

## **[第一](#_投标文件目录)****[章](#_投标文件目录)** **[资格性文](#_投标文件目录)****[件](#_投标文件目录)**

**资格性文件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名称** | **文件内容要求** | **数量** | **文件属性** |
|  | 响应承诺函 |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 1份 | 原件 |
|  | 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证明书 |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 1份 | 原件 |
|  | 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授权书 |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 1份 | 原件 |
|  | 资格性证明材料 |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 1套 | 原件/复印件 |
|  | 营业执照副本副 本 | 供应商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1份 | 副本复印件 |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以下两种证明材料之一：1.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具体要求详见投标文件格式；2.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1份 | 复印件 |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以下三种证明材料之一：1.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具体要求详见投标文件格式；2.提供2022或2023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财务状况报告须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能清晰显示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的印章，并能反映审计结论；3.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并同时提交开户（基本户）许可证扫描件，开户（基本户）许可证已取消的，应提供能体现基本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编号”的相关证明。 | 1份 | 复印件 |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1份 | 原件 |
|  | 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 1份 | 原件 |
|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 1份 | 原件 |
|  | 其他资料 | 详见投标人资格要求（如有） | 1份 | 复印件 |

**特别提示与要求！**

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资格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响应！

###

**1.1 响应承诺函**

致 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法院/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通过委任的全权代表，向贵方递交密封册装的全套响应文件参与下列项目的响应，现为我方的一切响应行为作郑重承诺及声明如下：

1. 项目名称： 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法院执行案件集约化送达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GDYD240563

1.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全部采购文件及其相关文件，完全清楚理解其内容要求及规约，对文件的合理性、公正性和程序安排均没有任何异议、质疑和误解之处。
2. 我方所提供的一切文件均已经过认真、严格的审核，其内容已充分表达了我方的真实意愿，没有任何遗漏、虚假、侵权之处，若出现违背诚实信用和商业道德之行为，愿独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我方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 响应有效期自递交响应文件起至确定正式成交人止，若我方获成交资格，响应有效期则相应延长至项目服务期满之日，不论在任何时候，定将按贵方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如实提供一切补充材料。
5. 完全服从和尊重磋商小组所作的评审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仅凭报价或单一竞争优势并非是决定成交资格的唯一重要依据。
6. 同意按采购文件的要求认真履行成交人应尽的义务，若我方行为不当而损害了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我方愿在任何时候无条件承担相应的缔约过失责任和经济赔偿。
7. 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交近三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8. 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9. 本公司（企业）的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0.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11. 本承诺函效力及范围均涵盖我方整套响应文件和一切补充文件。

供应商名称： （单位名称全称） （加盖供应商公章）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本承诺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1.

**1.2 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证明书**

致 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法院/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同志，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全称） （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此处粘贴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或** 直接扫描到此张纸上注：若页面不够位置的，可另行附页，但须紧接此页 |

1. **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授权书**

致：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法院、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特授权委任以下之现职员工，作为我方于本项目投标的唯一全权代表，亲自出席参与贵方承办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对该代表人所提供、签署的一切文书均视为符合我方的合法利益和真实意愿，我方愿为其投标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项目名称： 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法院执行案件集约化送达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GDYD240563

委任授权代表姓名： （印刷体） ，身份证号码： ；

联系电话（手机）： ，现职务： ；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单位参与上述项目的投标、递交响应文件、出席开标全程、响应评委会临时召唤而出席评标现场；按照采购人和评委会的要求现场处理投标相关事宜；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有效期限：与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

特此授权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名称全称） （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事业单位负责人）： （亲笔签名）

职 务： ；联系电话： ； 传真号码： ；

生 效 日 期 ： 年 月 日。

说明：

1、授权代表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出示此份证明书的原件，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其投标文件。

2、本授权书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如法定代表人（或事业单位负责人）亲临现场参与投标、决策、签字的，则不需此授权书。

**附：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此处粘贴全权代表（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双面）或 直接扫描到此张纸上注：若页面不够位置的，可另行附页，但须紧接此页 |

1. **资格性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名称** | **文件内容要求** |
| **一、本表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所对应的证明材料。《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
|  | 独立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营业执照副本》**注：本项目不接受自然人参与。 |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注：按后文格式填写，提供相关材料。 |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注：按后文格式填写，提供相关资料。 |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注：按后文格式填写，提供原件。 |
|  | 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注：按后文格式填写，提供原件。 |
|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如有） |
| **二、其他证明材料** |
| 1 | 如有 |  |
| **注：以上资料内容若注明原件的须提供原件，否则提供复印件或网络打印页** |

**本表附件：在本表之后按顺序提交表格中要求的证明资料。**

**1.5营业执照副本**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6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以下两种证明材料之一：1.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具体要求详见投标文件格式；2.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7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以下三种证明材料之一：1.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具体要求详见投标文件格式；2.提供2022或2023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财务状况报告须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能清晰显示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的印章，并能反映审计结论；3.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并同时提交开户（基本户）许可证扫描件，开户（基本户）许可证已取消的，应提供能体现基本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编号”的相关证明。

**1.8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我方诚意参与本项目投标，并特此承诺：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任何虚假和不实，我方自愿放弃投标资格并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单位名称全称） （加盖供应商公章）

**1.9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致：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法院、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相关文件，完全清楚理解其内容及规约，我方特此声明，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有任何虚假和不实，我方自愿放弃投标资格并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名称全称） （加盖供应商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以上承诺书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1.10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法院、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法院执行案件集约化送达服务项目（项目编号：GDYD240563）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方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方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单位名称全称） （加盖供应商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1.1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法院的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法院执行案件集约化送达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法院执行案件集约化送达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按磋商文件中所属行业填写）；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单位名称全称） （加盖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在实际操作中，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单位名称全称） （加盖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 人（含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12其他证明材料**

1.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记录名单；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材料。

## **第二章 评审内容索引**

1. **符合性审查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 查 内 容 | 是否响应 | 索引页码 |
| **1** | 投标文件有效性 |  |  |
| **2** | 响应承诺函 |  |  |
| **3** | 实质性响应条款（即标注★ 号条款） |  |  |
| **4** | 报价要求 |  |  |
| **5** | 其它 |  |  |

（对于采购需求需响应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法院

对于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法院执行案件集约化送达服务项目（项目编号：GDYD240563），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1.

2.

3.

.........

（二）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单位名称全称） （加盖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评审内容索引表**

| 评审内容 | 评 审 因 素 | 分值 | **自评分****（仅供参考）** | 资料所在页码范围**（必填项）** |
| --- | --- | --- | --- | --- |
| **商务部分**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技术部分**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第三章](#_投标文件目录)** **[商务部](#_投标文件目录)****[分](#_投标文件目录)**

1. **商务条款响应表**

| **一、商务条款响应情况** |
| --- |
| **序号** | **主要商务条款** | **是否响应** |
|  |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要求 |  |
|  |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  |
|  |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  |
|  |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  |
|  | **采购文件中的全部商务条款均能完全响应** |  |
|  | 同意接受采购人发布的补充通知中各项商务要求（如有） |  |
|  | 同意采购人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提供的商务部分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公开审查验证 |  |
| **二、商务条款偏离情况说明（如有）：** |
|  | 不同意公开的商务部分内容（如有）： |

填表要求：

1、响应栏内空白及打“√”表示完全响应；打“×”视为偏离，请在“商务条款偏离情况说明”栏中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若上述商务条款内容与“采购项目商务要求”列述不一致时，均以“采购项目商务要求”详细内容为准。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供应商名称： （单位名称全称） （加盖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2综合概况与实施方案**

1. **基本概况**
	1. **文字描述主要内容**
* 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
* 主营产品专业服务优势和特点。
* 专业能力和服务力量配置等。
1. **管理体系认证**

**本表附件：提供评分标准中要求的证明资料。**

1. **拟派的项目经理和人员证书情况**

**本表附件：提供评分标准中要求的证明资料。**

1. **信息安全保障**

**本表附件：提供评分标准中要求的证明资料。**

1. **技术实施能力**

**本表附件：提供评分标准中要求的证明资料。**

1. **配套服务软件能力**

**本表附件：提供评分标准中要求的证明资料。**

1. **服务响应承诺**

**本表附件：提供评分标准中要求的证明资料。**

1. **类似业绩**

| **序号** | **客户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万元）** | **签订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表附件：提供评分标准中要求的证明资料。**

1. **其它材料**

（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提供，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需要向磋商小组如实告知的重要事项、重要补充承诺等)

**[第四章 技术部分](#_投标文件目录)**

1. **技术条款响应表**

| **一、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
| --- |
| **序号** | **主要技术条款** | **是否响应** |
|  | 完全理解对服务的各项要求、项目实施效果、实现目标等。 |  |
|  | **采购文件中的全部技术条款均能完全响应。** |  |
|  | **采购人发布的补充通知中各项技术要求（如有）** |  |
|  | 同意采购人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提供的技术部分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公开审查验证。 |  |
| **二、技术参数偏离情况说明（如有）：** |
|  | 不同意公开的技术部分内容（如有）： |

填表说明：

1、响应栏内空白或打“√”表示完全响应；对打“×”视为偏离，若技术参数存在偏离，请在“技术参数偏离情况说明栏”扼要描述。

2、若上述技术条款内容与“采购项目技术要求”列述不一致时，均以“采购项目技术要求”详细内容为准。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供应商名称： （单位名称全称） （加盖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技术方案总体内容**

技术方案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出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技术方案必须对应评审方法中评审子项的顺序逐一进行描述，格式自拟，不限于以下内容要点：

1、对项目的理解；

# 2、总体设计；

# 3、综合送达管理平台解决方案；

# 4、集约送达服务方案；

# 5、送达地址库管理服务；

# 6、项目管理及组织措施方案；

# 7、培训方案；

# 8、项目安全保密措施；

# 9、人力资源保障措施；

# 10、应急情况处理方案；

# 11、系统优化承诺；

......

**[第五章 价格部分](#_投标文件目录)**

**5.1****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法院执行案件集约化送达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DYD240563

|  |  |
| --- | --- |
| 报价分项 | 合计 |
| 报价合计 | 小写： 元大写：人民币  |

注：

1、总价应为各分项报价之和，响应文件差异修正准则参见响应文件说明。

2、报价表述限于选用中文大写或阿拉伯数字小写，均已核定准确无误。

供应商名称： （单位名称全称） （加盖供应商公章）

授权代表： （亲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清单明细表**

项目名称：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法院执行案件集约化送达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DYD240563

|  |
| --- |
| 一、服务类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具体内容**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计（元）** | **说 明** |
|  | 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法院执行案件集约化送达服务项目 | 提供集电话送达，电子送达，EMS邮寄送达等为一体的多元化“综合送达平台”系统服务，打造高明法院送达特色应用提供若干名驻场服务人员，为高明区人民法院提供集约化送达服务 | 件 | 13000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合计报价： 元** |

注：1、以上表格仅供参考，可根据自身需要适当调整表格内容。

2、以上内容必须与响应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报价汇总表》一致相符。

供应商名称： （单位名称全称） （加盖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其他文件**

**其它文件资料**

**一、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提供。**）**

**二、唱标信封**

**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 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法院执行案件集约化送达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GDYD240563

|  |  |
| --- | --- |
| 报价分项 | 合计 |
| 报价合计 | 小写： 元大写：人民币  |

注：

1、总价应为各分项报价之和，响应文件差异修正准则参见响应文件说明。

2、报价表述限于选用中文大写或阿拉伯数字小写，均已核定准确无误。

供应商名称： （单位名称全称） （加盖供应商公章）

授权代表： （亲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文件包装袋封面标贴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项目响应文件****密封内容：**□**报价信封 /** □**正、副本响应文件****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GDYD240563** 项目名称：**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法院执行案件集约化送达服务项目**

|  |
| --- |
| **在2024年 月 日 午 ： 时之间准时当面递交且不得启封。** |
| **递交地点：** | **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10号金融广场大厦17层A区（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
| **电 话：** | **0757-83332528。** |
| **声 明：** | **同意由递交响应文件登记顺序的前两名供应商，将作为集中推选的代表，现场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密封性检查。** |

 |

注意事项

一、报价信封另单独封装，并按下列顺序装订：

1、《报价汇总表》 原件（须加盖公章）；

2、电子文件（须包含资格性文件、评审内容索引、技术部分、商务部分、价格部分、其他文件等；具体格式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

二、重要提示：

1.唱标信封与正、副本必须分开单独封装并标贴此封面，密封口处须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

2.递交文件登记顺序的前二名供应商，将作为集中推选的代表现场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密封性检查。